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的房租合同、在厂房内发生的水电费由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其中房租费用 2,017,200.00 元/年，水电费以实际缴付金额支付给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费用不超过 4,550,000 元，现予以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公司董事张利民属于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民

实际控制人：张利民

注册资本：46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家电及汽车电子的控制器、车载音响系统、数字音响发声设备、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精冲膜、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耐高温精密线绕元件,音响、扬声器及其配件)、微型马达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方张利民是公司股东、董事，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张利民控制的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张利民

住所：苏州市干将东路

关联关系：关联方张利民是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的房租合同、在厂房内发生的水电费由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其中房租费用 2,017,200.00 元/年，水电费以实际缴付金额支付给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费用不超过 4,550,000 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